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彥宏
電話：08-7320415#651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43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企字第1106182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53809_11061826900_1_3853809_11061826900_1.pdf、
3853809_11061826900_1_3853809_11061826900_2.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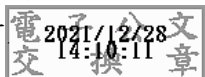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110年參與志願服務行政獎勵名冊」一份，請於111年1月22日(星期六)前填妥併同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逕送本府人事處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 二、依前項計畫規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踴躍參與各項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成績優良者，個人獎勵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全年度服務總數達20小時者嘉獎1次，達50小時者嘉獎2次，達80小時以上者記功1次。
 - (二)總時數最多前3名，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者為優先，並由本府製頒獎牌1面。
 - (三)本府各處(局)辦理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人員，由各單位推薦人員經評比後，頒給特殊績優獎勵。

三、檢附屏東縣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110年度參與志願服務行政獎勵名冊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